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合计 5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2,326,5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7.70%。

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股东 0 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股东 5 人，持有公司股份 92,326,502 股。

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1 人，持有公司股份 700 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计票人为喻梅，监票人为何相东。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2,326,50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92,326,50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2,326,50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92,326,50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0 股弃权，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赞成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92,326,50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92,326,50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赞成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92,326,50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92,326,50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赞成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魏晓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魏晓林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92,326,50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7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2) 选举魏永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魏永春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92,326,50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7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3) 选举涂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涂鹏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92,326,50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7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4) 选举李冬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李冬炜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92,326,50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7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魏晓林、魏永春、涂鹏、李冬炜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此议案为累积投票事项，当选董事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李大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李大福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92,326,50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7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2) 选举贾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贾女士获得选举票数 92,326,50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7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3) 选举吴传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吴传华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92,326,50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7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李大福、贾男、吴传华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李大福、吴传华任期自股东大会当选之日起三年，贾男任期自股东大会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5 日。

此议案为累积投票事项，当选董事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选举文兴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文兴虎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92,326,50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7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2) 选举陈瑞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陈瑞娟女士获得选举票数 92,326,50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7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文兴虎、陈瑞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当选之日起三年。

此议案为累积投票事项，当选监事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